

第42届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竞赛规则和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参赛项目资格审查标准

一、学生创新成果项目资格审查内容

1. 申报对象要求：申报者在竞赛申报时为国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项目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 集体项目申报要求：（1）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的学生合作项目。（2）集体项目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须全面参与、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3）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3. 辅导教师人数要求：每个项目可以申报1-3名辅导教师。

4. 申报项目时限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是从当年7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本次参赛的研究工作需持续一年以上，申报材料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5. 申报材料要求：（1）申报书：填报信息要准确完整。（2）

查新报告1份：对项目选题和内容进行查新检索。（3）项目研究报告和附件：项目研究报告字数应不少于2千字、不超过1万字，附件中提交研究报告中的辅助图片、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

6. 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1）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2）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3）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7. 项目内容和研究过程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不得申报。涉及有风险的动物、微生物，人体或动物离体组织、器官、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小学生项目不得申报。

8. 项目不得仿冒、抄袭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及著作权。通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往届参赛项目数据库、百度搜索、中国知网3种方式检索审查参赛作品（项目）原创性和项目研究报告内容复制重复比率，报告复制重复比率不得超过30%（**根据全国大赛惯例，研究项目报告复制重复比率不得超过30%，我省相应设置为30%，以专业机构出具的查重检测报告为参照**）。经查证涉嫌抄袭、创意雷同或者内容复制重复比率超标的项目取消参赛资格，抄袭项目的指导老师3年内不得参评大赛“十佳科技教师”，其所在学校不得参评“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市州组织机构如申报了当年“优秀组织单位”评选的将扣除5到30分不等的评分。

二、科技辅导教师作品资格审查内容

1. 申报者须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

2. 每个申报项目只能有1名申报者，不接受集体项目申报。

3. 每名申报者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参赛项目。**提交的申报材料须包括申报书、项目报告和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4. 申报者所申报的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项目必须是从当年7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2年时间内完成。**科教方案类项目须是已经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

5. 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必须反映最新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6. 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不得申报。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项目不得申报。

7. 作品中内容不得仿冒、抄袭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及著作权。经查证涉嫌抄袭或者创意雷同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三、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资格审查内容

1. 年龄要求：创新大赛举办当年7月1日前未满14周岁。

2. 每个作品只能限1名申报者，不接受集体项目申报。

3. 非绘画类的美术品与工艺品或者包含神鬼迷信故事等内容的作品不得参赛。

4. 参赛作品应为个人作者原创作品。作品中内容不得仿冒、抄袭或侵害他人著作权。经查证涉嫌抄袭或者创意雷同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5. 每个作品最多只能申报1名辅导教师。

四、科技实践活动资格审查内容

1. 申报对象：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學、特殊教育學校、中等職業學校等）須以團體名義將其參與或組織的活動申報參賽，不得已以個人名義進行申報。

2. 對於以學校或校外教育機構名義申報的活動，參加活動的學生應占在校學生總數或本地區學生總數的30%以上。

3. 申報材料須完整：（1）完整填寫的申報書。（2）活動報告應由活動組織者（或主要參與者）撰寫，報告內容包括活動選題、設計、準備、實施、成果、總結反思或建議等，字數不超過1萬，可附相關圖片、學生活動成果或體會、活動成效的評估報告或新聞報道等。（3）附件大小不超過5MB。

4. 每個活動最多只能申報3名輔導教師。

五、科學影像作品資格審查內容

1. 申報對象：中小學校在校學生，以個人或集體名義參加競賽，集體項目人數不得超過3人。

2. 申報作品必須圍繞活動主題，以生活中的科學現象、科技發展、科學生活等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問題為探究對象，拍攝、制作完成的科學探究片、科學微電影或科普動漫作品，不得拍攝制作成科幻影像作品。

3. 作品技術要求。科學探究紀錄片和科學微電影的時長不得超過8分鐘，科普動畫作品的時長不得超過4分鐘。科學探究紀錄片和科學微電影作品為MP4格式文件，科普動畫作品為SWF格式文件。作品畫面清晰，音質清晰。

4. 作品要主題鮮明、內容健康，具有科普意義，適合青少年觀賞。違反了國家法律法規、社會倫理道德、民族習俗、宗教信

仰或者包含神鬼迷信故事等内容的作品不得参赛；拍摄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隐患，或对动植物、环境和文物造成破坏的不得参赛。

5. 参赛作品应为申报者原创作品。作品内容不得仿冒、抄袭或侵害他人著作权。省赛往届影像作品也不得重复申报。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参赛资格。

第二部分 参赛项目评审标准

一、学生创新成果项目

(一) 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评审标准

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评审标准坚持“三自”、“三性”原则：

1. 自己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
2. 自己设计和研究：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的。主要论点的论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的。
3. 自己制作和撰写：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项目研究报告必须是作者本人撰写的。
4. 科学性：包括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意义、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和研究方法的正确性、科学理论的可靠性。
5. 创新性：包括新颖程度、先进程度与技术水平。新颖程度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在申报之日以前没有同样的成果公开发表过，没有公开使用过，该项研究课题及论文的选题有创意；先进程度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同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有显著的进步；技术水平指课题研究及论文的研究结论所具有的科学价值和学术水平。
6. 实用性：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可预见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效果以及课题研究的影响范围、应用意义与推广前景。

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在依据“三自”和“三性”原则的同时，充分考虑小学生进行科学探究活动的特点和水平，需

要从项目涉及的**科学知识、科学探究、科学态度和科学技术对社会的作用**四个方面进行评审。重点考查项目的科学探究方法和技能，从科学探究的五个要素进行评审：提出和聚焦问题；设计研究方案；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表达与交流。

（二）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评审标准

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评审标准：“三自”和“三性”原则：

1. 自己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

2. 自己设计和研究：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的。主要论点的论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的。

3. 自己制作和撰写：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项目研究报告必须是作者本人撰写的。

4. 科学性：包括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技术意义、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和研究方法的正确性、科学理论的可靠性。

5. 创新性：包括新颖程度、先进程度与技术水平。新颖程度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在申报之日以前没有同样的成果公开发表过，没有公开使用过，该项研究课题及论文的选题有创意；先进程度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同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有显著的进步；技术水平指课题研究及论文的研究结论所具有的科学价值和学术水平。

6. 实用性：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可预见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效果以及课题研究的影响范围、应用意义与推广前景。

二、科技辅导教师作品评审标准

(一) 科教制作类项目

1. 自己选题：制作选题必须为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 自己设计：实质性的改进部分应由本人设计。
2. 自己制作：本人应参与力所能及的全部制作。
4. 科学性：该项制作克服了现有成品的某些缺陷或不足，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5. 先进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的进步。
6. 实用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制造、成本、使用效果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改进，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

(二) 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

1. 教育性：符合科技教育教学、活动基本规律；青少年有较大的动脑思考、动手实践的空间，能启迪青少年主动学习，能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有利于青少年对科学知识的掌握，有利于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相互关系的思考，有利于青少年科学思想、科学精神与方法、创新能力的养成。

2. 创新性：内容、过程或方法的设计有创意；整个教学或活动的构思新颖、巧妙；因人而异，因地制宜。

3. 可行性：符合方案设计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4. 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教育理念；着重解决青少年所面临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便于

推广普及。

5. 完整性：活动过程完整，实施步骤清晰、具体。

三、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评审标准

1. 想象力：作品选题的新颖程度和创意所展现的想象力。

2. 科学性：作品主题思想与科学技术相关。

3. 艺术性：作品创意的画面表现力，包括画面设计、色彩处理和绘画技巧。

四、科技实践活动评审标准

1. 示范性：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实施过程中有广泛或深入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2. 教育性：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科学素质和科学兴趣。

3. 完整性：活动报告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活动成果明确突出并进行了实践成果的交流总结。

五、科学影像作品评审标准

1. 原创性：申报者自主选题，亲自创作完成，无著作权争议。

2. 科学性：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论据充分，材料、数据、结果真实可靠。

3. 完整性：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阐释科学。

4. 艺术性：作品要体现青少年的拍摄技术和剪辑制作技术，画面、声音清晰稳定，构思、构图考究精巧，剪辑、制作自然流畅。

附件 1

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参赛项目初评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总分 100 分)
创新性	1. 选题或创意新颖、独特，创新点突出，有研究价值 2. 实施方案科学，方法先进，过程完整，体现创新性思维 3. 提供了准确的项目查新报告（创新成果类项目）	30 分
科学性	1. 选题与成果具有科学意义 2. 技术方案合理，研究方法科学、规范 3. 科学理论运用准确、合理 4. 符合选手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项目能力	30 分
完整性	1. 研究达到一定阶段，有终期研究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 2. 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 3. 研究报告完整、规范；申报资料丰富、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4. 集体作品（项目）体现了参与者团队合作精神和各自工作量	20 分
实用性或艺术性	1. 实用性标准： 研究或活动成果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有一定的推广应用前景和价值。（实用性标准用于学生创新成果作品、科技实践活动和科技教师作品，评分为 20 分） 2. 艺术性标准： 作品的艺术表现力强，包括色彩或图像处理技巧、配音配乐感染力等。（艺术性标准用于科幻画和科学影像作品的评审，评分为 20 分）	20 分

附件 2

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参赛项目终评评分细则

说明：参赛项目须真实可信，符合选手正常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选题、实施和结论主要由学生提出和完成。

参赛学生须参加技能测试考查综合动手实践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获评一等奖。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总分 100 分)
创新性	1. 项目选题新颖、独特，创新点突出，有研究价值 2.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方法先进，过程完整，体现创新性思维 3. 提供了准确的项目查新报告	25 分
科学性	1. 选题与成果符合客观科学规律和原理，具有科学意义 2. 技术方案合理，研究方法规范、严谨 3. 科学理论运用准确、合理	20 分
完整性	1. 研究达到一定阶段有终期成果或阶段性成果 2. 有足够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 3. 申报资料丰富、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 4. 集体项目体现了参与者团队合作精神和各自工作量	20 分
实用性	研究项目成果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前景和价值	15 分
展示问辩	1. 展板内容齐全，设计新颖别致，有一定制作工作量 2. 展示资料齐全，形式多样，作品展示效果好 3. 选手综合素质较高，对项目理解准确，描述简洁明了，应变能力强，语言、形体得当，礼貌待人	20 分

第三部分 十佳科技教师评选办法

为规范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十佳科技教师评选工作，根据《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办法》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制订本办法。

一、推荐

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十佳科技教师参评者由各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推荐。

（一）推荐对象和条件

1. 推荐对象为全省中小学校在职科技教师，每市州推荐人数不超过1人。已获该奖项的教师三年内不重复推荐。

2. 推荐条件：（1）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风师德高尚。（2）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持续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3）科技教育工作成绩优秀，指导学生或本人在近3年（含当年）的省或国家级的相关大赛中获得奖励。（4）在当年市州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本人或以第一辅导老师身份所辅导的学生获得市州赛一等奖，并被推荐参加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二）推荐程序及材料要求

被推荐科技教师须填写《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十佳科技教师评选申报表》，并提交个人事迹材料和本人设计的青少年科技活动方案或科教制作作品1份，报经所在学校审核同意后，再由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报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二、审核程序

1. 学校审核。审核被推荐科技教师是否符合推荐条件；各项评选材料是否属实；被推荐科技教师在校工作表现是否优异。

2. 市州审核。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审核被推荐科技教师是否符合推荐条件，学校是否履行了审核职责。

3. 省组委会审核。省组委会办公室对市州推荐的科技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推荐条件或者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取消参评资格，审核合格的提请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评审

(一)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总分 100 分)
道德品质高尚	1. 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风师德高尚；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持续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 2. 3 年内（含本年度）所指导项目没有出现抄袭、仿冒等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 （本内容如未达到，取消参评资格）	20 分
业务素质全面，工作成绩突出	组织能力强，3 年中累计组织开展校园科技节、科普活动周等校内外科技活动 3 次以上（满 3 次或以上记 20 分，少于 3 次记 10 分）	20 分
	科技教育工作成绩优秀，指导学生或本人在近 3 年（含当年）的省或国家级的相关大赛中获得奖励。获得省级三等奖记 3 分，二等奖 4 分，一等奖 5 分，累计记分不超过 10 分；国家级三等奖记 6 分，二等奖 8 分，一等奖 10 分，累计记分不超过 20 分。	30 分

评审标准		分值 (总分 100 分)
	省和国家级奖项可累计记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	
	设计提交的青少年科技活动方案或科教制作作品展现了良好的创新能力和业务水平 (20 分)。	20 分
材料 规范	申报材料填报完整规范，事迹真实	10 分

(二)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分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

(1) 初评：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对申报材料作出评价，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 终评：评审小组综合参评科技教师在本届大赛中的现实表现和初评结果形成综合推荐意见，根据省组委会给定名额按参评教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十佳科技教师”建议名单，并经报评审委员会终评会议审定。

四、表彰奖励

本届大赛评选 10 名十佳科技教师，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每人奖励 2000 元奖金（或同等价值奖品），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部分 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 评选办法

为规范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工作者评选工作，根据《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办法》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制订本办法。

一、优秀组织单位的推荐

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单位由各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负责推荐。

（一）推荐对象和条件

1. 推荐对象：市州或以下各级科协、教育局、科技局、环境局、团委等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单位。每个市州推荐组织单位数量不超过 3 个，其中至少 1 个须为市级以下组织单位。

2. 推荐条件：

（1）重视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活动覆盖了辖区内 80%以上县市区或乡镇、街道。

（2）当年主办或承办了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组织工作细致严密，没有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推荐材料

被推荐单位须填写《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并附交组织工作报告 1 份，以及竞赛通知、竞赛规则、活动照片等辅助证明材料。

二、优秀组织单位的审核程序

1. 市州审核。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对被推荐单位（含本级组织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加盖市州组委会公章报送至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2. 省组委会审核。省组委会办公室对市州推荐的优秀组织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推荐条件或者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取消参评资格，审核合格的提请评审委员会评定。

三、优秀组织单位的评审标准及评审程序

（一）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总分 100 分)
科技教育 覆盖面广	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常态化,科技活动覆盖面广、参与率高,辖区内县(区)参与率达到80%以上。	20分
市(区县) 赛组织工 作严密有 序	1. 主办或承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工作细致严密,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10分) 2. 竞赛公开,竞赛通知、竞赛结果等文件可公开查阅(5分) 3. 竞赛公平公正,无评审投诉事件发生(5分)	20分
组织参加 省赛规范 严谨,成绩 优秀	1.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了参赛作品(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无漏报错报情况发生(10分) 2. 决赛期间,市州领队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代表团成员严格遵守竞赛纪律,未出现人身财产安全问题(10分) 3. 竞赛成绩优秀,本届参赛队伍获得省赛二等奖计2分,一等奖计3分,累计记分不超过30分。参赛队伍不得出现项目抄袭等违反学术诚信的事件,发生一起扣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0分。(30分)	50分

评审标准		分值 (总分 100 分)
申报材料规范	申报材料完整规范，填报数据真实可信，辅助材料丰富全面，无虚假掺杂成分。	10 分

(二)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分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

(1) 初评：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对申报材料作出评价，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 终评：评审小组综合参评单位在本届大赛中的现实表现和初评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意见，根据组委会给定名额按参评单位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优秀组织单位”建议名单，并报经评审委员会终评会议审定。

四、优秀组织单位的表彰奖励

本届大赛按各市州推荐单位总数的 30% 择优评选优秀组织单位，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奖牌。

五、优秀组织工作者的评选

本届大赛按各市州推荐总人数的 30% 择优评选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组织工作者由优秀组织奖参评单位推荐，且在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中产生。推荐条件：(1) 遵纪守法，工作认真负责。

(2) 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持续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组织工作 3 年以上，业绩突出。

第五部分 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评选办法

为规范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评选工作，根据《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办法》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制订本办法。

一、推荐

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由各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推荐，已获该奖项的学校三年内不重复推荐。

（一）推荐对象和条件

1. 推荐对象为全省各级中小学校，各市州可推荐 2 所学校参评，其中 1 所为小学、1 所为中学（初高中）。

2. 推荐条件：（1）坚持科教协调育人新理念，连续 3 年以上开展校内科技创新教育活动，并报送了近 3 年科技教育工作总结和主要活动照片；（2）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管理规范，制度健全，保障有力，科技教师队伍稳定，科技教育软硬件设施完善；（3）科技教育成果丰硕，近 3 年连续获得省或以上青少年科技活动（不限于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奖励，当年有队伍获市级创新大赛一等奖。

（4）3 年内（含本年度）学校学生或教师参赛项目没有出现抄袭、仿冒等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本内容如未达到，一票否决）。

（二）推荐程序及材料要求

被推荐学校须填写《湖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申报表》，并提交近 3 年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总结材

料和其他附件证明材料，由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报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二、审核程序

1. 市州审核。市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对被推荐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加盖市州组委会公章报送至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2. 省组委会审核。省组委会办公室对市州推荐的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推荐条件或者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取消参评资格，审核合格的提请评审委员会评定。

三、评审

(一)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注：如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证学校学生或教师参赛项目存在抄袭、仿冒等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则取消学校参评资格。

评审标准		分值 (总分 100 分)
(一) 组织管理 规范 10 分	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健全，成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科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有针对青少年开展科技教育的工作制度。	5 分
	把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纳入单位总体工作规划，每年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重视科技教育档案管理，资料完整规范。	5 分
(二) 支持保障 10 分	具有数量充足、业务能力强的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专职科技教师 1 人以上，每年开展面向科技辅导员的专门培训或组织科技辅导员培训不少于 1 次。	5 分
	场地条件及配套设施完善，有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的科技活动室、科普报告厅、实验研究室等，并有效利用。	5 分

评审标准		分值 (总分 100 分)
(三) 活动开展和创新人才培养 30分	每年开展 1 次以上校内大型科普活动，全校学生参与率不低于 80%。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及当地组织的大型科普活动。	15 分
	成立了学生科技兴趣小组或科技社团，发现和培养具有创新潜力的学生，配备专业科技教师和活动场地、器材，开展科技活动。	15 分
(四) 资源建设 10分	加强科普宣传，校内建有青少年科普宣传专栏、科普展板、活动简报并定期更换，编印发放青少年科普书籍、传单等。	5 分
	建设特色科普资源，结合当地或学校特色，开发科技校本教材、科学实验仪器等特色资源。	5 分
(五) 辐射引领和社会影响 15分	帮助科技教育基础薄弱学校开展科技教师培训、联合开展科技活动等，共同提升科技教育能力和水平。	5 分
	向周边学校开放共享课程资源、科学实验室、校内科技馆、科普宣传栏等资源。	5 分
	活动宣传力度强，学校主题科普活动、特色科技活动每年在县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1 次以上。	5 分
(六) 科技教育成绩优秀 20分	3 年内受到县区级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方面的表彰奖励：县级 1 次 1 分，市级 1 次 2 分，省级 1 次 3 分，国家级一次 4 分，国际级一次 5 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分
	学生或教师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活动，3 年内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给予加分：省一等奖每项加 1 分；国家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分
(七) 申报规范 5分	申报材料完整规范，事迹真实。辅助材料丰富全面，无虚假掺杂成分。	5 分

(二)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分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

(1) 初评：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对参评学校作出评价，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 终评：评审小组综合被参评学校初评结果和当地在本届大赛中的现实表现，形成综合评价意见，根据组委会给定名额按参评学校评分从高到低确定“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建议名单，并报经评审委员会终评会议审定。

四、表彰奖励

每届大赛评选 10 所“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奖牌。